

郑州四中文华学校、郑州文华高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9

采购人：郑州四中文华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四中文华学校、郑州文华高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9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201-216

2、项目名称：郑州四中文华学校、郑州文华高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30341.65 元，最高限价：3930341.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中牟磋商 采购 -2023-129	郑州四中文华学校、 郑州文华高级中学维 修改造项目	3930341.6 5	3930341.6 5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mxggzy.com>)；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

（<http://www.zmxggzy.com>）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mxggzy.com> 服务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关于 CA 办理及激活的通知。

4、售价：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郑州四中文华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13523469165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37390

项目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37390

发布人：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四中文华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135234691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0371-5503739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四中文华学校、郑州文华高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质量保修期限	2 年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无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形式：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3232491647@qq.com）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3232491647@qq.com）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930341.65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30 分钟内（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记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报价 则按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保证金	不要求，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系统要求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远程解密；提前三十分钟签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7390 通讯地址：郑州市玉凤路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05 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请各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电脑进行磋商二次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小微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货物和服务），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使用低价优先，则对小微企业给予在原报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作为评审价格；投标人自行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则不实行上述条款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使用低价优先，则对小微企业给予在原报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作为评审价格
10.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所属行业：建筑业
10.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4	代理服务费：中标方缴纳 中标金额的1.2%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导 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记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承诺函

3.4.1 承诺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单位 CA 证书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6.3.6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20%、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20%、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电子评审无需原件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供应商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为所有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适用于招投标法的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使用低价优先，则对小微企业给予在原报价得分基础上增加 5%作为评审价格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加 1 分的比例以基本分 25 分为基础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时（不含 95%），按每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按插值法计算。
2.2.4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5 分
(1) 以上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2) 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打分，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技术标得分。		
2.2.4(3)	企业综合 实力评分 标准 (5 分)	业绩（4 分） 企业业绩：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工程业绩（房建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认证证书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全或者没有的不得分；	

2.2.4(4)	其他内容 (1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等其他优惠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 分) 2.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0-2 分) 3. 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0-3 分) 4.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等方面的承诺。(0-5)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及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及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工程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修期限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其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五：临时用地表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申请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企业及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决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1、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定）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3、提供无虚假资料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4、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备注：若非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则不需提供声明函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